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志勇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期内本年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8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审议变更吉大通信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吉大通信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吉大通信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对外投资情况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从本人专业角度对公司技术研发路线、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充分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0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

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苏志勇

2021 年 4 月 22 日